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现代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所属中专学校债权债务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所属中专学校债权债务核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,99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26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